

关于园林绿化项目负责人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我区园林绿化招投标市场的稳定发展，经研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继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苏州市吴江区城乡绿化服务中心终止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备案工作。

二、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需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列清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条件，不再要求项目负责人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资格的审查和认定由招标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项目负责人条件按《关于印发〈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园规字〔2012〕2号）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苏州市吴江区城乡绿化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8日

